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先生、黄小萍女士，潘伟朝先生，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华联杭州湾部分股权的决议》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出售该股权，撤销该议案对公司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约折人民币1550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出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